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年度，我们全部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6次董事会，并列席了两次股东大会。会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电话、邮件沟通和现场调查等方式，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在会议过程中，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14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新创	5	5	0	1
鲁桂华	6	6	0	2
王 震	6	6	0	2

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在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 在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修订公司章程和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在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4、 在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各职能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公司战略发展、关联交易、定期会计报表、人事任免、绩效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了职能委员会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是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的沟通，确保年报编制真实、准确和完整。

2、 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的监督

2015年度，我们认真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事前审核，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进展，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 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注意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 2015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2015年度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2015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6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和调研，提高自身专业水平，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新创 _____

鲁桂华 _____

王 震 _____